2026年9月28日 星期一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44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0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光銮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经邀请招标方式选聘,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效能,更好落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监管要求,董事会同意董事王东辉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沈建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45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园中关村壹号F1座五层集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8	中科星图	2026/9/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9月30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8层集团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6年9月30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以上所有原件(除授权委托书外)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孙书瑾

电话:010-50986800

传真:010-50986901

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

(四)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8层集团证券部。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42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鉴于立信已连续10年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立信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5年度大信业务收入16.54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4.1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3亿元。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08.93亿元,收费总额2.77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石晨起

石晨起,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占堃

韩占堃,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5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洪

李洪,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199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预计工作量等因素,2026年度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115万元(含税),较上一年度减少3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6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50万元(含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10年。2025年度,立信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审计独立性、保障审计质量,公司按照内部制度履行邀请招标选聘程序,经评审确定,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不属于因执业质量、审计意见分歧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良好。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表示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执行审计交接,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立信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以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选聘程序、选聘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审核与监督。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大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立信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经邀请招标方式选聘,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信签署协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43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效能,更好落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监管要求,保障公司财务监督、内外部审计监督及内部控制相关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结合公司董事会运行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予以调整。

公司董事王东辉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沈建峰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保持3人,独立董事过半数,召集人杨胜刚先生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本次调整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下设其他专门委员会构成保持不变。

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调整前:杨胜刚(主任委员)、尹洪涛、王东辉

调整后:杨胜刚(主任委员)、尹洪涛、沈建峰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7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修订＜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取消修订＜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情况概述

2026年9月1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衔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表述及更新最新法规引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调整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2026年9月1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衔接新《公司法》表述及更新最新法规引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二、取消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其他考量,基于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事项,并同步取消修订《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仍按照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计划实施。

公司本次取消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仍将继续实施,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则及时披露具体实施情况。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取消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取消修订相关文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取消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取消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取消修订相关文件。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取消调整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就本次取消调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取消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取消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7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易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修订＜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蒯玉龙先生、高文先生、杨继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修订＜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蒯玉龙先生、高文先生、杨继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取消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的修订,因此同步取消原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有关议案。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四项议案,除上述议案外,还审议了根据《公司决策权限表》规定需经董事会审议的一项议案,该议案已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7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30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2	妙可蓝多	2026/9/23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部分议案的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3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公司取消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的修订,因此同步取消原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公司取消议案的原因、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三、除了上述取消部分议案外,于2026年9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4楼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30日

至2026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6% 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73,4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6147%,最高成交价为19.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9,825,598.2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9月24日。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20.50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18,000万(含)元且未超过上限2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及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董事长俞涛先生,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同时也在回购方案中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153%。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1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琦、邓浩瑜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399%股份,并向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第1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鉴于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即将届满,需要补充提交。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将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并对重组报告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相较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注册稿),本次重组报告书(注册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说明
释义	更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相关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更新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3、标的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营情况相关内容调整至第六节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风险因素相关财务数据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更新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2、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2、更新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更新部分交易对方的工商变更情况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更新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2、更新标的公司租赁房产、专利情况; 3、更新标的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4、更新标的公司经营数据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相关数据基准日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新增标的公司最新业绩情况及2026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2、更新行业相关表述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财务数据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更新关联交易相关数据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风险因素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更新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2、更新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更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更新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声明
附件	更新专利清单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注册稿)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0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6年9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更新编制了《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7954号),对公司进行了补充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17955号)。

公司拟将前述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28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黄东海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董事周柏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2026年9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6年至2027年内分两期滚动设立,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设立并实施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9月22日、9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于2026年9月23日开立,证券账户名称: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581325。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资金账户开立,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